某单位房屋整修项目（二次）

（E65280039310019 82）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房屋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528003931001982）已由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和硕县

2．项目规模： 838平方米屋面防水改造，18樘门更换，186平方米窗户更换等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E6528003931001982001001

标段（包）名称： 某单位房屋整修项目

招标范围： 838平方米屋面防水改造，18樘门更换，186平方米窗户更换等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要求：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近三年指2023年10月至今，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有）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书有多个日期的，则以业主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工程业绩计入继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4）投标人没有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新疆自治区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最多不超过10年），指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5）投标人未被列入“ 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 ）军队采购失信名单。（6）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 3.8 其他要求：如疆外企业中标后，疆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03日 00:00到 2026年11月09日 23:59

2．获取方式：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jbzggzy.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10:30

2．递交方法：请到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xjbzggzy.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

3．开标地点：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州地区索克巴格路与香梨大道交汇处巴州住建大厦五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巴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xjbzggzy.cn/TPBidder)，上传完成。(4)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5)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6)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8）项目开标后，招标人依托招标代理机构，借助天眼查、信用中国等查询平台，核查各投标企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相互关联、相互控股等违规情形，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一经查实违规则对应投标人按废标处理，并依规视情节予以处罚；招标结束后在中标公示阶段，从我部评审专家库中抽选3名专家（含经济、技术），同步开展招标过程与评审结果复盘，核验专家评审客观性，对投标文件集中复核，重点排查资格审查失误、符合性审查失误、分数汇总错误、分项超标准打分、客观评审打分错误等问题，切实加强评标结果复核审查，保障招投标工作规范公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巴州聚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和硕县	地 址：巴州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镇办公楼3楼
联 系 人：张权	联 系 人：张雨薇
电 话：18699691076	电 话：1779797723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274838528@qq.com

2026年11月0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